

《法院 (遙距聆訊)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2436
2.	釋義	C2436
3.	適用於特區政府	C2446
4.	不受本條例影響的條文	C2446
5.	不得遙距進行國安法律程序	C2446

第 2 部

遙距聆訊令

6.	法院可作出遙距聆訊令	C2448
7.	法院可邀請陳詞	C2450
8.	法院可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	C2450
9.	須予考慮的因素	C2452

第 3 部

遙距聆訊的運作

第 1 分部——法官及司法人員

10.	法官或司法人員進行聆訊	C2456
11.	在遙距聆訊中法官或司法人員身處的地點	C2456

條次	頁次
12.	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權力 C2456

第 2 分部——參與者

13.	出席遙距聆訊 C2456
14.	缺席遙距聆訊的後果 C2458
15.	出席遙距聆訊須當作親身出席聆訊 C2458
16.	在香港施行的法律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參與者 C2458
17.	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的監誓 C2458

第 3 分部——在遙距聆訊中的文件傳送、物品呈示等

18.	釋義及適用範圍 C2460
19.	文件的傳送 C2460
20.	物品的呈示 C2460
21.	文件的簽署或填寫 C2462

第 4 部

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

22.	公開法律程序的涵義 C2464
23.	關於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的指示 C2464
24.	公開法律程序的廣播 C2464

第 5 部

罪行及罰則

25.	第 5 部的釋義	C2466
26.	記錄和發布受保護時段及保護對象屬罪行	C2468
27.	記錄和發布廣播屬罪行	C2472
28.	第 26 及 27 條的補充條文：以法院批准證明書作為證據	C2474
29.	關於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C2476

第 6 部

雜項條文

3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一般權力	C2478
31.	有權修訂附表	C2478
3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	C2478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發出行政指示	C2480

第 7 部

過渡條文

34.	第 7 部的釋義	C2484
35.	關於屬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C2484

條次	頁次
36.	關於並非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C2486

第 8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37.	修訂成文法則 C2490
第 2 分部——禁止作出記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38.	取代第 7 條 C2490
7.	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等 C2490
39.	加入第 7A 條 C2496
7A.	第 7 條的補充條文：以法院批准證明書作為 證據 C2498
40.	加入附表 C2498
附表	法院處所 C2500

第 3 分部——被告人出席聆訊

第 1 次分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41.	取代第 83U 條 C2502
83U.	被告人出席聆訊的權利 C2502

第 2 次分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42.	取代第 36 條 C2504
36.	被告人出席聆訊的權利 C2504

第 4 分部——法院的紀錄製作

第 1 次分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43. 修訂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C2506
44. 修訂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C2506
45. 修訂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以機械方法製作紀錄) C2506

第 2 次分部——《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46. 修訂第 19 條 (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C2508

第 3 次分部——《勞資審裁處 (一般) 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A)

47. 修訂第 4A 條 (申索登記冊等的備存) C2508

第 4 次分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48. 修訂第 79 條 (法律程序的紀錄及查閱) C2508

第 5 次分部——《刑事訴訟程序 (保釋法律程序紀錄) 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I)

49. 修訂第 2 條 (保釋法律程序的紀錄) C2508

第 6 次分部——《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50. 修訂第 34 條 (法律程序紀錄) C2510
51. 修訂第 81 條 (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C2510

條次	頁次
第 7 次分部——《裁判官 (行政) 規則》(第 227 章，附屬法例 A)	
52.	修訂第 2 條 (案件登記冊) C2510
第 8 次分部——《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53.	修訂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C2512
54.	修訂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C2512
55.	修訂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以機械方法製作紀錄) C2512
第 9 次分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56.	修訂第 15 條 (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C2512
第 10 次分部——《小額錢債審裁處 (一般) 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A)	
57.	修訂第 4A 條 (備存申索登記冊等) C2514
第 11 次分部——《死因裁判官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B)	
58.	修訂第 14 條 (死因裁判官筆錄證供等事) C2514
第 9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59.	修訂成文法則 C251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60.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進行訊問的人及訊問的方式) C2516
61.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書面供詞的處理) C2516
62.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要求獲得特權) C2516
63.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訊問的紀錄) C2518
第 3 分部——《證據條例》(第 8 章)	
64.	修訂第 74 條 (釋義條例) C2518
65.	修訂第 76 條 (香港法院將某項協助申請實現的權力) C2520
66.	修訂第 77 條 (證人特權) C2520
67.	修訂第 77E 條 (為取得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而發出請求書) C2520
第 4 分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68.	廢除第 IIIB 部 (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 C2522
69.	修訂第 83V 條 (證據) C2522
第 5 分部——《電視直播聯繫 (在香港以外的證人) 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L)	
70.	廢除《電視直播聯繫 (在香港以外的證人) 規則》 C2522

條次

頁次

第 6 分部——《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71.	修訂第 81 條 (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C2522
72.	修訂第 118 條 (聆訊上訴的程序)	C2524

第 7 分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73.	修訂第 9 條 (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C2524
74.	修訂第 10 條 (向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C2526
附表 1	獲豁免法律程序	C2528
附表 2	法院處所	C253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遙距聆訊的申請、運作及效力，訂定條文；就公平處置遙距聆訊以及就公眾觀聽遙距聆訊，訂定條文；為保障法律程序得以持正進行，訂定罪行；訂定與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一事相關的罪行；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法院 (遙距聆訊) 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易受傷害證人 (vulnerable witness) 指——

- (a) 會根據《第 221 章》第 79B(2) 或 (3) 條而獲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的人；或
- (b) 會根據《第 221 章》第 79B(4) 或 (4A) 條而獲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人；

法官或司法人員 (JJO)——

- (a) 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司法人員；及
- (b) 包括——
 - (i) 為以下目的而獲暫時委任為司法人員的人——
 - (A) 執行該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職責；或
 - (B) 以其他方式，署理如此界定的司法職位；
及
 - (ii) 獲委任為指明審裁處的成員，以執行審裁職能的人；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包括——

- (a)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

C2440

- (c)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3 條獲委任的公職主控官；及
- (d) 根據——
 - (i) 任何條例；或
 - (ii) 由法院發出的實務指示，而在法院席前有發言權的任何其他人；

法律程序(proceeding) 指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並包括該等程序的部分；

法院(court)——

- (a) 指——
 - (i) 終審法院；
 - (ii) 上訴法庭；
 - (iii) 原訟法庭；
 - (iv) 競爭事務審裁處；
 - (v) 區域法院；
 - (vi) 裁判法院 (包括少年法庭)；
 - (vii)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
 - (viii) 土地審裁處；
 - (ix) 勞資審裁處；
 - (x) 小額錢債審裁處；
 - (xi) 淫褻物品審裁處；或
 - (xii) 死因裁判法庭；及
- (b) 包括法官或司法人員；

指明審裁處(specified Tribunal) 指——

- (a) 競爭事務審裁處；
- (b) 土地審裁處；

C2442

- (c) 勞資審裁處；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或
- (e) 淫褻物品審裁處；

音視直播聯繫 (live audio-visual link) 就某法律程序而言，指允許在法官或司法人員及各參與者之間在該程序中進行實時音視通訊的設施；

參與者 (participant) 就某法律程序而言——

- (a) 指在該程序中——
 - (i) 屬訴訟方的人；
 - (ii) 屬訴訟方的獲授權代表的人；
 - (iii) 屬訴訟方的法律代表的人；
 - (iv) 屬證人 (易受傷害證人除外) 的人；或
 - (v) 具以下身分的人——
 - (A) 獲委任就任何關乎該程序的事宜提供意見的人員或個人，或有參與就該類事宜提供意見的人員或個人；
 - (B) 獲委任向主持該程序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提供協助的人員或個人，或有參與向該等法官或司法人員提供協助的人員或個人；或
 - (C) 獲委任協助該程序進行的人員或個人，或有參與以其他方式利便該程序進行的人員或個人；及
- (b) 包括獲有關法院准許參與該程序的任何其他人；

國安法律程序 (NS proceeding) 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 第 3(2) 條所指者) 的法律程序；

《第 221 章》 (Cap. 221) 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訴訟方 (party) 就某法律程序而言，指——

- (a) 提起該程序的人；
- (b) 該程序的提起所針對的人；或
- (c) 在該程序中有權陳詞的任何其他人；

實體聆訊 (physical hearing) 指並非受遙距聆訊令所規限的法律程序；

語音直播聯繫 (live audio link) 就某法律程序而言，指允許在法官或司法人員及各參與者之間在該程序中進行實時語音通訊的設施；

遙距聆訊 (remote hearing) 指受遙距聆訊令所規限的法律程序；

遙距聆訊令 (remote hearing order) 指根據第 6(1) 或 (4) 條作出並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8(1) 條更改的命令；

遙距媒介 (remote medium) 包括——

- (a) 語音直播聯繫；
- (b) 音視直播聯繫；及
- (c)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第 32 條訂立的規則或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而指定的任何其他實時通訊設施；

獲豁免法律程序 (excluded proceeding) 指附表 1 所列的法律程序。

3. 適用於特區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4. 不受本條例影響的條文

本條例並不影響——

- (a) 《第 221 章》第 IIIA 部的施行；或
- (b)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23 條的施行。

5. 不得遙距進行國安法律程序

國安法律程序不得根據本條例或任何法律，或按任何其他基礎，透過遙距媒介進行。

第2部

遙距聆訊令

6. 法院可作出遙距聆訊令

- (1) 法院可自行或應某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命令該程序須透過遙距媒介進行。
- (2) 第(1)款不適用於獲豁除法律程序。
- (3) 法院可在第(1)款所指的命令中——
 - (a) 在有關法律程序方面，指明——
 - (i) 就該程序而須予使用的遙距媒介；
 - (ii) 其聆訊日期及時間；及
 - (iii) 其聆訊地點或虛擬空間(或地點及虛擬空間)；
 - (b) 在該程序的參與者方面，指明——
 - (i) 須透過遙距媒介出席該程序的參與者(遙距參與者)；及
 - (ii) 遙距參與者出席該程序時須身處的地方(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及
 - (c) 指明該法院認為就該程序的進行而言屬合宜的任何其他條件。
- (4) 法院可自行或應某獲豁除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命令該程序當中的第(5)款所指明的部分，須透過遙距媒介進行。

- (5) 為施行第(4)款，法院可命令有關獲豁免法律程序的任何證人(易受傷害證人除外)，須透過遙距媒介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
- (6)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方可根據第(1)或(4)款作出某項命令：法院在考慮第9條所指的因素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作出該項命令有利於司法公正。

7. 法院可邀請陳詞

- (1) 法院在根據第6條就某法律程序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可邀請該程序的各訴訟方陳詞。
- (2) 如有關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並無根據第(1)款邀請有關的各訴訟方陳詞，則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凡不滿該項命令，可在該法院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 (3) 在聆訊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請後，有關法院可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命令，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4) 有關法院須就根據第(3)款作出的決定，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作出通知。

8. 法院可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

- (1) 法院可自行或應某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更改或撤銷就該程序作出的遙距聆訊令。
- (2)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方可根據第(1)款更改或撤銷某項命令：法院在考慮第9條所指的因素後，信

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有利於司法公正。

(3)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在法院根據第 6 條作出某遙距聆訊令，以及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7 條更改該項命令後，情況有重大改變；或
- (b) 在法院根據本條更改某遙距聆訊令後，情況有重大改變。

9. 須予考慮的因素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6、7 或 8 條而就某法律程序作出、維持、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法院須考慮以下因素 (如適用的話)——

- (a) 該程序的性質、複雜程度及迫切程度；
- (b) 擬援引的證據的性質；
- (c) 各訴訟方的意見；
- (d) (如該程序是透過遙距媒介進行的話) 各訴訟方參與和跟上該程序的能力；
- (e) 各訴訟方的個人或特殊情況，包括身體、視覺或聽覺缺損、認知差異及精神或心理健康問題；
- (f) 能否維護各訴訟方的權利；
- (g) 各訴訟方是否有法律代表；
- (h) 各訴訟方及其各自的法律代表之間的特權通訊，會否受影響；

- (i) 各訴訟方及其法律代表能否有效地提出其論據；
 - (j) 確保證據在不受脅迫或其他影響的情況下自願提供，所須採取的措施；
 - (k) 該命令對評估證人的可信性及對所提出證據的可靠性的潛在影響；
 - (l) 使用有關遙距媒介，是否相當可能促使該程序得以公平並有效率地處置；
 - (m) 能否有效維護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 (n) 遙距聆訊設施的質素及安全性，以及該等設施是否可供各訴訟方使用；
 - (o) 是否有任何公共秩序、安全、公共衛生或緊急情況上的考慮，致使各訴訟方親身出席該程序，並不可取，或並非切實可行；
 - (p)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第3部

遙距聆訊的運作

第1分部——法官及司法人員

10. 法官或司法人員進行聆訊

任何法官或司法人員凡根據本條例進行遙距聆訊，即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當作已符合任何法律下的、其須親身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規定。

11. 在遙距聆訊中法官或司法人員身處的地點

法官或司法人員可在——

(a) 附表2所指明的法院處所內；或

(b)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的任何其他地方，
進行遙距聆訊。

12. 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權力

根據本條例進行遙距聆訊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具有假若該聆訊是實體聆訊，而有關參與者親自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話，該法官或司法人員會具有的權力的全部。

第2分部——參與者

13. 出席遙距聆訊

除非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指示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地方，出席遙距聆訊。

14. 缺席遙距聆訊的後果

如任何參與者在不遵從遙距聆訊令的情況下，沒有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於有關地點或虛擬空間出席某遙距聆訊，則其須面對的後果，與假若該遙距聆訊是實體聆訊的話其會面對的後果相同。

15. 出席遙距聆訊須當作親身出席聆訊

任何參與者凡在遵從遙距聆訊令的情況下，透過遙距媒介出席遙距聆訊，即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當作已符合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指示下的、該參與者須親身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規定。

16. 在香港施行的法律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參與者

凡任何參與者在遵從遙距聆訊令的情況下，在香港境外的地方出席遙距聆訊，在香港施行的關於證據、程序、藐視法庭及在宣誓下作假證供的法律，即適用於該參與者。

17. 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的監誓

凡任何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是由遙距聆訊的參與者作出的，則其監誓可——

- (a) 以與親身在法院內監誓的方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近乎相同的方式，而藉音視直播聯繫進行；或
- (b) 在該參與者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地方，由獲法院授權的人，按法院指示以及代表法院而進行。

第 3 分部——在遙距聆訊中的文件傳送、物品呈示等

18.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分部中——

文件 (document) 指載錄任何種類資料的東西；

物品 (object) 指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東西 (不論是有形或無形的)；

送交 (send) 就某文件而言，包括送交存檔、遞交、出示、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和提交，及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遞該文件的詞句。

(2) 本分部並不影響——

(a)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的施行；或

(b) 《法院程序 (電子科技) 條例》(第 638 章) 的施行。

19. 文件的傳送

(1) 任何文件凡關乎遙距聆訊，可按法院指示而藉電子方式傳送。

(2) 凡任何文件在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傳送，該項傳送即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當作已符合任何法律下的、須就實體聆訊而送交該等文件的規定。

20. 物品的呈示

任何物品凡關乎遙距聆訊，可按法院指示而藉電子方式呈示。

21. 文件的簽署或填寫

- (1) 凡某遙距聆訊的參與者根據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指示，須簽署或填寫某文件，則法院可為施行該項規定，要求該參與者按法院指示的方式，簽署或填寫該文件。
 - (2) 凡任何文件經已在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的情況下簽署或填寫，該項簽署或填寫即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當作已符合須就實體聆訊而簽署或填寫該文件的規定。
 - (3) 在本條中——
填寫(write)就某文件而言，包括繪畫、塗暗、着色、畫圈、畫上橫線或底線、加亮和加上註釋，及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在該文件上作標示的詞句。
-

第 4 部

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

22. 公開法律程序的涵義

在本部中——

公開法律程序 (open proceeding) 指並非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遙距聆訊。

23. 關於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的指示

法院除非基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所列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所述的理由，而另作指示，否則須就任何公開法律程序發出指示，以准許公眾觀聽該程序。

24. 公開法律程序的廣播

- (1) 法院可安排廣播公開法律程序。
 - (2) 公開法律程序的廣播，須讓公眾能——
 - (a) 在司法機構政務長指明的地方、以司法機構政務長指明的方式；或
 - (b) 透過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觀聽該程序。
-

第 5 部

罪行及罰則

25.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記錄 (record)——

(a) 指——

(i) 任何製作或產生影像的作為；或

(ii) 任何製作或產生語音紀錄的作為；及

(b) 包括任何製造實時傳送的語音紀錄、視像紀錄或音視紀錄的作為，不論該紀錄有否——

(i) 藉實物形式保留或儲存；或

(ii) 藉電子形式 (該紀錄能夠從中在有借助或沒有借助任何器材下重現者) 保留或儲存；

發布 (publish) 包括送交、傳送、分發、傳閱、上載、複製、提供及傳布；

影像 (image) 指——

(a) 肖像、繪圖或素描；

(b) 照片、錄影紀錄或影片；或

(c) 靜態或活動視像紀錄。

C2468

26. 記錄和發布受保護時段及保護對象屬罪行

- (1) 任何人無法院批准而故意記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即屬犯罪——
 - (a) 任何法律程序的受保護時段；
 - (b) 任何法律程序的保護對象。
- (2) 任何人——
 - (a) 無法院批准而故意發布任何未經授權法律程序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有關紀錄屬未經授權法律程序紀錄，或罔顧該紀錄是否未經授權法律程序紀錄，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
 - (a) 無法院批准而故意發布任何獲授權法律程序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自己沒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院批准，或罔顧自己是否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院批准，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5) 在本條中——

未經授權法律程序紀錄 (unauthorized proceeding recording)
指在無法院批准的情況下製造的法律程序紀錄；

受保護時段 (protected session)——

- (a) 如某法律程序透過就該程序而指明的遙距媒介而進行，則就該程序而言，指該程序，並包括以下期間——
 - (i) 在該程序開始之前任何指明人士已經與該媒介連接的期間；
 - (ii) 在該程序中法院命令休息的時間；及
 - (iii) 在該程序結束之後任何指明人士仍與該媒介連接的期間；及
- (b) 如某法律程序是在法庭內進行的，則就該程序而言，指該程序，並包括以下期間——
 - (i) 在該程序開始之前任何指明人士身處法庭內的期間；
 - (ii) 在該程序中法院命令休息的時間；及
 - (iii) 在該程序結束之後任何指明人士仍身處法庭內的期間；

法律程序紀錄 (proceeding recording) 指記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的紀錄——

- (a) 法律程序的受保護時段；
- (b) 法律程序的保護對象；

法庭 (courtroom) 指在法院大樓內任何有法律程序正在進行的地方，而不論該程序的聆訊方式；

保護對象 (protected subject) 就某法律程序而言，指——

- (a) 該程序在其內進行的法庭；或
- (b) 任何在該法庭出現的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某法律程序而言，指該程序的法官或司法人員、陪審員或參與者；

獲授權法律程序紀錄 (authorized proceeding recording) 指在法院批准的情況下製造的法律程序紀錄。

27. 記錄和發布廣播屬罪行

- (1) 任何人無法院批准而故意記錄第 24 條所指的廣播，或實體聆訊廣播，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
 - (a) 無法院批准而故意發布任何未經授權廣播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有關紀錄屬未經授權廣播紀錄，或罔顧該紀錄是否未經授權廣播紀錄，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

- (a) 無法院批准而故意發布任何獲授權廣播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自己沒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法院批准，或罔顧自己是否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法院批准，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 (5) 在本條中——
- 未經授權廣播紀錄** (unauthorized broadcast recording) 指在無法院批准的情況下製造的廣播紀錄；
- 廣播紀錄** (broadcast recording) 指記錄以下廣播的紀錄——
- (a) 第 24 條所指的廣播；或
 - (b) 實體聆訊的廣播；
- 獲授權廣播紀錄** (authorized broadcast recording) 指在法院批准的情況下製造的廣播紀錄。

28. 第 26 及 27 條的補充條文：以法院批准證明書作為證據

- (1) 凡任何證明書述明某人未獲法院給予的指明批准，且看來是經司法機構政務長或經他人代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

的，則在任何根據第 26 或 27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根據第 (1) 款獲接納為證據的證明書——
 - (a) 須推定為經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或經他人代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為該證明書所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 (3) 在本條中——

指明批准 (specified permission) 指一項批准，據之得以作出原本會構成第 26 或 27 條所訂罪行的作為。

29. 關於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 26 或 27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第 6 部

雜項條文

3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一般權力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某些法律程序 (獲豁除法律程序除外) 的類別, 作為透過遙距媒介進行的法律程序類別 (**指定法律程序類別**)。
- (2) 在根據第 (1) 款作出指定時,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可——
 - (a) 訂明即使某法律程序屬指定法律程序類別, 法院仍可命令該程序採用另一種聆訊方式進行; 及
 - (b) 指明法院在根據 (a) 段作出命令之前, 須考慮的因素。

31. 有權修訂附表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 修訂附表。

3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 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

- (a) 就第 2 條中**遙距媒介**的定義作出指定;
- (b) 根據第 6 條申請遙距聆訊令;
- (c) 根據第 7 或 8 條申請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

- (d) 法院在進行遙距聆訊時須依循的程序及常規；
- (e) 透過遙距媒介提供證據；
- (f) 根據第 17 條作出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的監誓；
- (g) 根據第 19 條就遙距聆訊傳送文件；
- (h) 根據第 20 條就遙距聆訊呈示物品；
- (i) 根據第 21 條就遙距聆訊簽署或填寫文件；
- (j) 根據第 24 條廣播公開法律程序；
- (k) 根據第 30 條作出指定；
- (l) 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以及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發出行政指示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發出與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有關的、屬行政性質的指示——

- (a) 遙距媒介的技術詳情及標準；
- (b) 參與遙距聆訊所需的硬件、軟件、設備及其他技術規定；
- (c) 預先測試規定的詳情，以及應變措施的詳情；
- (d) 根據第 4 部廣播公開法律程序的詳情；

(e) 利便進行遙距聆訊的任何其他安排。

第 7 部

過渡條文

34. 第 7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現有法律程序 (existing proceeding) 指在生效日期當日仍未獲處置的法律程序；

標的條文 (subject provision)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221 章》第 79I 條。

- (2) 在本部中，提述某法律程序須遙距進行，即提述某法律程序須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或任何其他遙距通訊設施進行。

35. 關於屬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 (1) 如任何現有法律程序屬國安法律程序，則就該程序而言——

- (a) 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在該程序中根據標的條文作出的申請，即視為已被撤回；
- (b) 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按任何其他基礎作出、要求該程序須遙距進行的申請，即視為已被撤回；
- (c) 只要在該程序中尚未有裁決宣告，每項在該程序中根據修訂前的標的條文給予的准許，即視為從未給予；及

- (d) 只要在該程序中尚未有最終判決作出，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按任何其他基礎作出、要求該程序須遙距進行的命令，即視為從未作出。

- (2) 在本條中——

修訂前的標的條文 (pre-amended subject provision) 指在緊接 2024 年 3 月 23 日之前有效的《第 221 章》第 79I 條。

36. 關於並非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 (1) 如任何現有法律程序並非國安法律程序，則就該程序而言——
 - (a) 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在該程序中根據標的條文作出的申請，須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般予以裁定；
 - (b) 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按任何其他基礎作出、要求該程序須遙距進行的申請，須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般予以裁定；
 - (c) 如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有准許在該程序中根據標的條文給予——就錄取身處香港境外的證人的證據而言，舊有法律繼續適用；及
 - (d) 每項在生效日期之前按任何其他基礎作出、要求該程序須遙距進行的命令，繼續有效，直至該程序獲處置為止。

(2) 在本條中——

舊有法律 (old law) 指——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221 章》第 IIIB 部；
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電視直播聯繫 (在香港以外的證人) 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L)。
-

第 8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37.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 2 分部——禁止作出記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38.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等

-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故意記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即屬犯罪——
 - (a) 法院處所；
 - (b) 身處法院處所的人。
- (2) 任何人——
 - (a) 無合法權限而故意發布任何未經授權法院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有關紀錄屬未經授權法院紀錄，或罔顧該紀錄是否未經授權法院紀錄，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
 - (a) 無合法權限而故意發布任何獲授權法院紀錄或其複製品；及
 - (b) 知道自己沒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合法權限，或罔顧自己是否有發布該紀錄或複製品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合法權限，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5) 被控犯第 (1)、(2) 或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
- (6) 就第 (5)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人有合理辯解一事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7) 在本條中——
未經授權法院紀錄 (unauthorized court recording) 指在無合法權限的情況下製造的法院紀錄；

法律程序 (proceeding) 指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並包括該等程序的部分，而不論該程序的聆訊方式；

法院 (cour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包括裁判官；

法院紀錄 (court recording) 指記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的紀錄——

- (a) 法院處所；
- (b) 身處法院處所的人；

記錄 (record)——

- (a) 指——
 - (i) 任何製作或產生影像的作為；或
 - (ii) 任何製作或產生語音紀錄的作為；及
- (b) 包括任何製造實時傳送的語音紀錄、視像紀錄或音視紀錄的作為，不論該紀錄有否——
 - (i) 藉實物形式保留或儲存；或
 - (ii) 藉電子形式 (該紀錄能夠從中在有借助或沒有借助任何器材下重現者) 保留或儲存；

發布 (publish) 包括送交、傳送、分發、傳閱、上載、複製、提供及傳布；

影像 (image) 指——

- (a) 肖像、繪圖或素描；
- (b) 照片、錄影紀錄或影片；或
- (c) 靜態或活動視像紀錄；

獲授權法院紀錄 (authorized court recording) 指在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製造的法院紀錄。

- (8) 在本條中，提述記錄法院處所，即提述記錄——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地方——
 - (i) 位處附表第 1 部所指明的大廈內；或
 - (ii) 位處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大廈部分內；或
 - (b) 於有關紀錄製造當日用作法庭的任何其他地方，而提述記錄身處法院處所的人，以及提述記錄法院處所或身處法院處所的人的紀錄，須據此解釋。
- (9) 就第 (8)(b) 款而言，凡有法律程序於某特定一日在某地方內進行，或預定於某特定一日在某地方內進行，該地方於當日即屬用作法庭。
- (1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附註——

請亦參閱《法院 (遙距聆訊) 條例》(2024 年第 號) 第 5 部。”。

39.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第 7 條的補充條文：以法院批准證明書作為證據

- (1) 凡任何證明書述明某人未獲法院給予的指明批准，且看來是經司法機構政務長或經他人代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的，則在任何根據第 7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根據第 (1) 款獲接納為證據的證明書——
 - (a) 須推定為經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或經他人代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為該證明書所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 (3) 在本條中——

指明批准 (specified permission) 指一項批准，據之得以作出原本會構成第 7 條所訂罪行的作為。”。

40. 加入附表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第 7 條]

法院處所

第 1 部

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終審法院大樓。
2. 香港金鐘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
3. 香港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 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
4. 香港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 36 號勞資審裁處大樓。
5. 香港新界粉嶺璧峰路 1 號粉嶺法院大樓。
6. 香港九龍九龍城亞皆老街 147M 號九龍城法院大樓。
7. 香港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0 號觀塘法院大樓。
8. 香港新界沙田宜正里 1 號沙田法院大樓。

9. 香港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法院大樓。
10. 香港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11. 香港新界荃灣大河道 70 號荃灣法院大樓。

第 2 部

12.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3 至 10 樓。
13.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0 至 12 樓。
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 1 至 12、15、16、25 及 26 樓。”。

第 3 分部——被告人出席聆訊

第 1 次分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41. 取代第 83U 條
第 83U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3U. 被告人出席聆訊的權利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限下，被告人有權出席上訴的聆訊。

- (2) 除非經上訴法庭許可，否則被告人無權出席——
 - (a) 申請上訴許可的聆訊；
 - (b) 基於僅涉及法律問題的理由而提出的上訴的聆訊；或
 - (c) 任何上訴的初步或附帶的法律程序(保釋申請除外)。
- (3) 上訴法庭判處任何人刑罰的權力，即使該人因任何理由而沒有出席有關聆訊，仍可予以行使。”。

第 2 次分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42. 取代第 36 條

第 3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6. 被告人出席聆訊的權利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限下，被告人有權出席上訴的聆訊。
- (2) 除非經終審法院許可，否則被告人無權出席——
 - (a) 申請上訴許可的聆訊；
 - (b) 基於僅涉及法律問題的理由而提出的上訴的聆訊；或

- (c) 任何上訴的初步或附帶的法律程序(保釋申請除外)。”。

第 4 分部——法院的紀錄製作

第 1 次分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43. 修訂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8 號命令, 第 3 條規則, 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44. 修訂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9B 號命令, 第 1AA 條規則, 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45. 修訂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以機械方法製作紀錄)
(1) 第 68 號命令, 第 8 條規則, 標題——
廢除
“機械”
代以
“機械、數碼、電子或光學”。
- (2) 第 68 號命令, 第 8 條規則, 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電子或光學”。

第 2 次分部——《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46. 修訂第 19 條 (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第 19 條，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第 3 次分部——《勞資審裁處 (一般) 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A)

47. 修訂第 4A 條 (申索登記冊等的備存)

第 4A(b) 條，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第 4 次分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48. 修訂第 79 條 (法律程序的紀錄及查閱)

第 79(1) 條，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電子或光學”。

第 5 次分部——《刑事訴訟程序 (保釋法律程序紀錄) 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I)

49. 修訂第 2 條 (保釋法律程序的紀錄)

第 2(2)(b) 條，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第 6 次分部——《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50. 修訂第 34 條 (法律程序紀錄)

第 34(1) 條——

廢除

“方式或機械”

代以

“、機械、數碼、電子、光學”。

51. 修訂第 81 條 (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第 81(3) 條——

廢除

“或電動”

代以

“、數碼、電子或光學”。

第 7 次分部——《裁判官 (行政) 規則》(第 227 章，附屬法例 A)

52. 修訂第 2 條 (案件登記冊)

第 2(2)(b) 條，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第 8 次分部——《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53. 修訂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54. 修訂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55. 修訂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以機械方法製作紀錄)

(1) 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標題——

廢除
“機械”
代以

“機械、數碼、電子或光學”。

(2) 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電子或光學”。

第 9 次分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56. 修訂第 15 條 (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第 15 條，在“機械、”之後——

C2514

加入

“數碼、”。

**第 10 次分部——《小額錢債審裁處 (一般) 規則》(第 338 章，
附屬法例 A)**

57. 修訂第 4A 條 (備存申索登記冊等)

第 4A(b) 條，在“機械、”之後——

加入

“數碼、”。

第 11 次分部——《死因裁判官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B)

58. 修訂第 14 條 (死因裁判官筆錄證供等事)

第 14(1)(b) 條——

廢除

“電子或機械”

代以

“機械、數碼、電子或光學”。

第9部

相應修訂

第1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59.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7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2分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

60. 修訂第70號命令第4條規則(進行訊問的人及訊問的方式)

第70號命令，第4(2)、(2A)及(3)條規則——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61. 修訂第70號命令第5條規則(書面供詞的處理)

第70號命令，第5(2)條規則——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62. 修訂第70號命令第6條規則(要求獲得特權)

第70號命令，第6(1)條規則——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63. 修訂第70號命令第7條規則(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訊問的紀錄)

(1) 第70號命令，第7條規則，標題——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2) 第70號命令，第7(1)條規則——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第3分部——《證據條例》(第8章)

64. 修訂第74條(釋義條例)

(1) 第74條——

廢除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

(2) 第74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音視直播聯繫(live audio-visual link)具有《法院(遙距聆訊)條例》(2024年第 號)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C2520

65. 修訂第 76 條 (香港法院將某項協助申請實現的權力)

第 76(2)(a) 條——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66. 修訂第 77 條 (證人特權)

第 77(2) 及 (2A) 條——

廢除

所有“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67. 修訂第 77E 條 (為取得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而發出請求書)

(1) 第 77E(2)(a) 條——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2) 第 77E 條——

廢除第 (6A) 款

代以

“(6A) 在第 (2) 款中——

音視直播聯繫 (live audio-visual link) 具有《法院 (遙距聆訊) 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 分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68. 廢除第 IIIB 部 (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
第 IIIB 部——
廢除該部。

69. 修訂第 83V 條 (證據)
第 83V 條——
廢除第 (14) 及 (16) 款。

第 5 分部——《電視直播聯繫 (在香港以外的證人) 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L)

70. 廢除《電視直播聯繫 (在香港以外的證人) 規則》
《電視直播聯繫 (在香港以外的證人) 規則》——
廢除該規則。

第 6 分部——《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71. 修訂第 81 條 (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1) 第 81(4) 條——
廢除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IIIB 部藉電視直播
聯繫”

代以

“《法院 (遙距聆訊) 條例》(2024 年第 號) 藉音視直播聯繫”。

(2) 第 81(4)(a) 及 (b) 條——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3) 第 81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在第 (4) 款中——

音視直播聯繫 (live audio-visual link) 具有《法院 (遙距聆訊) 條例》(2024 年第 號)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72. 修訂第 118 條 (聆訊上訴的程序)

第 118(1)(b) 條——

廢除

“及 (6) 至”

代以

“、(6) 至 (13A)、(15) 及”。

第 7 分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73. 修訂第 9 條 (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1) 第 9(1)(aa) 條——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2) 第 9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在第 (1) 款中——

音視直播聯繫 (live audio-visual link) 具有《法院 (遙距聆訊) 條例》(2024 年第 號)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74. 修訂第 10 條 (向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1) 第 10(1) 條——

廢除

所有“電視直播聯繫”

代以

“音視直播聯繫”。

(2) 第 10 條——

廢除第 (15) 款

代以

“(15) 在本條中——

音視直播聯繫 (live audio-visual link) 具有《法院 (遙距聆訊) 條例》(2024 年第 號)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 1

[第 2 及 31 條]

獲豁除法律程序

- 1. 刑事審訊
 - 2. 在少年法庭席前進行的聆訊
-

附表 2

[第 11 及 31 條]

法院處所

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終審法院大樓。
2. 香港金鐘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
3. 香港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 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
4. 香港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 36 號勞資審裁處大樓。
5. 香港新界粉嶺璧峰路 1 號粉嶺法院大樓。
6. 香港九龍九龍城亞皆老街 147M 號九龍城法院大樓。
7. 香港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0 號觀塘法院大樓。
8. 香港新界沙田宜正里 1 號沙田法院大樓。
9. 香港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法院大樓。

C2532

10. 香港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11. 香港新界荃灣大河道 70 號荃灣法院大樓。
 12.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3 至 10 樓。
 13.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0 至 12 樓。
 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 1 至 12、15、16、25 及 26 樓。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法院程序遙距聆訊的運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9 部及 2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4.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某些主要的定義是**法律程序**(包括該等程序的部分)、**法院**(包括某些審裁處)、**參與者**及**遙距媒介**。
5. 草案第 3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特區政府。
6. 草案第 4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21 章》**)第 IIIA 部及《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23 條的施行。
7. 草案第 5 條明文述明，不得遙距進行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法律程序(**國安法律程序**)。

第 2 部——遙距聆訊令

8. 草案第 6 條訂明，法院可自行或應申請，作出遙距聆訊令。

C2536

9. 草案第 7 條訂明，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可邀請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陳詞。如法院在作出該項命令之前，並無邀請陳詞，則該程序的任何訴訟方凡不滿該項命令，可向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10. 草案第 8 條訂明，法院如在考慮草案第 9 條所指的因素後，信納更改或撤銷某遙距聆訊令有利於司法公正，則可自行或應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11. 草案第 9 條列出法院在決定是否就某法律程序作出、維持、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須考慮的因素。

第 3 部——遙距聆訊的運作

第 1 分部——法官及司法人員

12. 草案第 10 條訂明，任何法官或司法人員凡進行遙距聆訊，即當作已符合任何法律下的、其須親身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規定。
13. 草案第 11 條列出法官或司法人員可在何處進行遙距聆訊。
14. 草案第 12 條訂明，進行遙距聆訊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具有假若該聆訊是實體聆訊，而有關參與者親自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話，該法官或司法人員會具有的權力的全部。

第 2 分部——參與者

15. 草案第 13 條訂明，除非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指示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地方，出席遙距聆訊。
16. 草案第 14 條將缺席遙距聆訊的後果，與缺席實體聆訊的後果，保持一致。
17. 草案第 15 條訂明，出席遙距聆訊，即當作已符合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命令或指示下須親身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規定。
18. 草案第 16 條訂明，凡任何參與者在香港境外的地方出席遙距聆訊，在香港施行的關於證據、程序、藐視法庭及在宣誓下作假證供的法律，即適用於該參與者。
19. 草案第 17 條訂明，在遙距聆訊中，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的監誓受何規定。

第 3 分部——在遙距聆訊中的文件傳送、物品呈示等

20. 草案第 18 條載有為第 3 分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並訂明該分部並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及《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的施行。
21. 草案第 19 條就遙距聆訊的文件傳送，訂定條文。

C2540

22. 草案第 20 條就遙距聆訊的物品呈示，訂定條文。
23. 草案第 21 條就遙距聆訊的文件簽署及填寫，訂定條文。

第 4 部——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

24. 草案第 22 條訂明**公開法律程序**的涵義。
25. 草案第 23 條訂明，除非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下的例外情況，否則法院須發出指示，准許公眾觀聽公開法律程序。
26. 草案第 24 條訂明，凡公開法律程序須讓公眾能觀聽，其廣播受何規定。

第 5 部——罪行及罰則

27. 草案第 25 條載有為第 5 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某些主要的定義是**記錄**及**發布**。
28. 草案第 26 條，訂定記錄和發布受保護時段及保護對象的罪行。
29. 草案第 27 條，列明記錄和發布草案第 24 條所指的廣播或實體聆訊廣播的罪行。
30. 草案第 28 條作出補充，訂明經司法機構政務長或經他人代司法機構政務長簽署的證明書，可接納為證據，證明該證明書所述明的事實。

C2542

31. 草案第 29 條訂明，被控犯草案第 26 或 27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

第 6 部——雜項條文

32. 草案第 30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某類法律程序(獲豁除法律程序除外)為須透過遙距媒介進行者。
33. 草案第 31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修訂附表，對獲豁除法律程序的列表及法院處所的列表作修改。
34. 草案第 32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申請遙距聆訊令、不同法院在進行遙距聆訊時須依循的程序及常規，以及透過遙距媒介提供證據等事宜，訂立規則或發出實務指示。
35. 草案第 33 條賦權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任何關乎遙距媒介的技術詳情及標準，以及關乎公開法律程序的廣播上的詳情等事宜的行政指示。

第 7 部——過渡條文

36. 草案第 34 條載有為第 7 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
37. 草案第 35 條，訂明關乎屬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C2544

38. 草案第 36 條，訂明關乎並非國安法律程序的現有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第 8 部——相關修訂

39. 草案第 38、39 及 40 條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等。
40. 草案第 41 及 42 條，就被告人出席上訴聆訊的權利，對《第 221 章》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作出修訂。
41. 草案第 43 至 58 條，將在不同法院使用的記錄方式(即機械、數碼、電子或光學方式)標準化。

第 9 部——相應修訂

42. 草案第 60 至 74 條，對不同的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本條例草案所界定的音視直播聯繫，取代對電視直播聯繫的提述。

附表 1——獲豁除法律程序

43. 附表 1 載有列表，列明獲豁除而不受限於草案第 6 條所指的遙距聆訊令以及草案第 30 條下的指定的法律程序。

附表 2——法院處所

44. 附表 2 為草案第 11(a) 條的施行，列出法院處所。